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 绝味

公告编号：2026-06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7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
- 贷款期限：36 个月
-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 承诺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借贷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将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借贷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